

合同编号：

谢庄镇公益性公墓（区级）项目
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技术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承揽方（乙方）：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291 号

承揽方（乙方）：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百里奚路荣昌陶瓷城 4 号楼 6 楼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甲方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委托乙方完成谢庄镇公益性公墓（区级）项目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位置、工作内容及成果

1、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行政区内。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有关规定，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谢庄镇公益性公墓（区级）项目用地进行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配合协调项目区域相关村组、村民直接确认边界信息，划分准确的权属界线。同时完成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区地类、权属的认定审查。进行内网数据上传，通过内网自检分析。取得区、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类、权属的审查认定。

（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取得该项目的使用林地同意书。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收集基础资料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配合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现场踏勘，取得专家意见，逐级上报并最终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同意书。

(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完成备案。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基础资料收集整理、风险调查、风险识别、主要风险因素概述、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措施后风险等级确定、评估结论及建议。同时完成项目区拟征地村组、村民调查签章工作。形成完整的项目土地征收风险评估报告后，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最终取得具有管辖权的政法部门备案及当地县级政府备案。

(4) 编制农用地转用报批资料，对接取得用地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对接完成相关公告发布、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接完成专家现场踏勘并取得专家意见，对接完成项目用地区域村组、村民的听证送达、听证、放弃听证等相关组卷必要材料的编撰、汇总整理，对接配合完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完成项目用地区域村组、村民的信访材料的编撰、汇总、整理，并完成相关村组、村民、乡镇政府签字盖章。对接完成逐级审批审查工作，最终取得省政府就该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

3、最终工作成果：最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就该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

第二条 主要执行技术标准

现行省、市相关规范规程。

第三条 项目取费标准、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公开招标，谢庄镇公益性公墓（区级）项目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中标价为：人民币 495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此费用含乙方税率。（该约定费用包含工作中全过程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含相关协调费、交通费、会议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计人民币：148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进度款项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土地组卷材料市级审核，取得南阳市人民政府就该项目用地的请示审查意见，达到出市报省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项，计人民币：247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剩余款项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取得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土地的省级批复意见之日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计人民币：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其他约定：乙方收取款项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为准，不以乙方开具发票和收据为准。

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南阳建西支行

账号：500031345300010

第四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1、勘测定界技术服务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内网自检分析即视为成果合格。

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成果：取得具有管辖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同意书即视为成果合格。

3、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成果：取得具有管辖权的政法部门备案及当地县级政府备案即视为成果合格。

4、编制农用地转用报批资料成果：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就本项目用地批复意见即视为成果合格。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权利义务及协助事项：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资料明细如下：

①项目建设依据（发改部门立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

②规划选址和预审批复文件；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④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⑤初步设计的批准、核准文件；

⑥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相关证明、审核材料。

⑦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相关证明、审核材料。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顺利工作，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3) 甲方应积极协调项目用地的设计单位进行全面配合，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4)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及协助事项：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文件和服务，并对其负责。

(2) 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等情况，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追加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全面配合辅助甲方在工作实施进程中的资料编撰、整理、审核、完善工作，确保项目进度按时实施。

(5) 乙方在工期内完成工作成果，达到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甲方延期接收后执行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如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成果，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

(6) 乙方对甲方图纸和工作成果保管期限为2年，超出约定期限乙方无保管义务。

第六条 工作完成期限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资料(详见第五条第1项)后90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素、政策因素、执行技术标准变化因素)造成的误工，工期应顺延。

第七条 保密约定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工作已经开展，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支付相应的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成果资料交付时间，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并视不可抗力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协议义务。如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并终止合同。

第十条 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就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各类通知、委托书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孙嘉

收件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291 号

联系电话：15838715596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郭佑国

收件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路荣昌陶瓷城4号楼605

联系电话：13525160700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委托书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履行通知书、解除合同通知书、律师函等）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人责任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孙嘉为项目联系人，电话：15838715596，乙方指定郭佑国为项目联系人，电话：17639990138。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技术资料配合工作；
- 2、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配合工作；
- 3、技术成果交接、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人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涉及彼此利益、义务的文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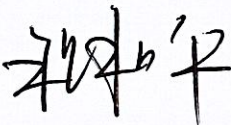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终结之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13608457052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03006002218T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291 号

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邮政编码：4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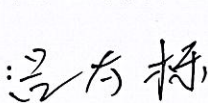
电话：0377-63310657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30日



承揽方（乙方）：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7708723318

地址：百里奚路荣昌陶瓷城 4 号楼 6 楼

账号：50003134530001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建西支行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2006698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30日

